

东莞市水务局文件

东水务〔2016〕173号

关于规范水务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市属园区涉水事务有关单位，局直属单位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：

为规范我市水务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，明确相关责任，根据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住建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等规定，现将我市水务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建设单位将施工图送审图机构审查，施工图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后，由审图机构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及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纸报我局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申请表



（联系人：建设管理科陈云，联系电话：22830766）